

# 关于调整杨柳青镇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 并明确科室职责的通知

各村街、社区，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明确科室工作职责，现对杨柳青镇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镇食安委”）组成进行调整，并对各科室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进行明确。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和科室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一、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

主任：柳瑞珍

副主任：王春明

成员：梁浩、冯楠、刘杰、安琪、沈怡彤、路莹、张旭、潘考慧、姚文喜、毛俊博、方晓东、董建、赵玉霞、张晴、孙作星、徐义成、钟芳、王春明、高宝利、安广芝、李全航、吴恩军、曹建鑫、龙亚辉、陶健、门留仁、刘少锋、高国森、李娟、刘威、胡有华、王青、杨俊亭、杨树山、郭庆明、李勇

各村街、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镇食药安监管办，办公室主任由任军兼任。

## 二、镇食安委成员科室职责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把食品安全全面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

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列入政府重要工作议程，定期研究食品药品安全形势。

镇纪委、检查组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问责情况相关材料的整理工作。

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食安工作）负责食品药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职责，做好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食药安监管办负责全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日常工作，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络，协调监管机构和职能部门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工作；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强化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动员广大群众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协调监管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进行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督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市容工作）负责对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进行管理。

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负责整理生态环境工作自查自纠工作内容清单、“散乱污”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的材料收集整理及排查、整改落实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搜集、整理、汇总材料存档。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调解处理食品药品安全上访事件，协调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中发生的相关矛盾。

综合执法局依据《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食品药品的相关工作，依法取缔占道摆卖和利用违章棚亭销售的行为和单位，依法取缔食品药品“黑作坊”、“黑窝点”。

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业务一科（民政）负责敬老院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的宣传和检查。

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职责，做好养殖种植领域食品安全的宣传和法规知识普及。

经济发展办公室（三产工作）负责餐饮、市场、超市流通环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建设和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做好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宣传和检查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和管理办公室（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管理，落实校长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镇属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措施。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指导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根据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并落实镇级食品安全相关资金投入，支持本镇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和“双安双创”、

食品药品宣传活动的实施提供必需的财政支持和经费保障。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宣传工作）负责全镇食品安全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报导食品安全工作领域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

各村（居）主任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定协管员，督促履行监管责任，准时报送各种信息报表，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工作。

驻镇市场监管所负责本镇辖区内固定经营场所无证无照和违规从事食品经营等行为的监管，打击违法生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

驻镇派出所负责组织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药品案件，依据国家和我市出台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在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和暴力抗拒执法方面发挥主力军作用，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违法犯罪行为。

未明确安全工作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机关各科室遇到食品安全事故、信访举报主动承担调查处理职责。

2020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